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证券代码：83231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kycam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 3 层 301-306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观典防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振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发行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相关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启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

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如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承诺

(1) 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 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 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以及现金分红等措施；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挂牌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新股已完成挂牌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实际控制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

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停止发放薪酬（或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

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 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 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 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 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 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 则由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 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 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 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九) 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就避免公司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三年适用的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 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十) 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

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交易。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实行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涨跌幅限制较小，提高了交易风险。

另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公司成长性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业务属于工业级无人机的禁毒应用细分领域。根据 IDC 研究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级无人机销量为 93 万台，平均年增速达到 45%，市场空间较为乐观，但国内禁毒无人机市场较为细分，市场需求及增长空间较大程度依赖于政府在禁毒领域的财政投入。如果未来政府在禁毒领域的财政预算减少，或政策支持力度下降，则可能对公司在无人机禁毒细分领域的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6%、81.69% 和 76.47%。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或回款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相关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不断提高无人机飞行效率和扩充侦查数据库。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若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则可能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爆发，2020年1-3月，疫情对我国的经济影响较大，随着4月份疫情得到控制，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恢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923.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8.19%，完成净利润442.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8.65%。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第一季度通常属于淡季，因此，疫情总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订单获取方面，疫情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4,475.96万元，其中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类在手订单1,087.78万元、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在手订单3,388.18万元，意向订单8,760.00万元，其中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类意向订单3,940.00万元、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意向订单4,8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全年业绩呈现增长态势；

2、合同履行方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均在正常履约中；

3、员工及管理层到岗方面，2020年2月15日前到岗34人，占总人数比例44.74%，其余员工居家办公。截至2020年三月初，公司全部人员已基本到岗，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方面，截至2019年底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为1,221.37万元，该笔款项由于终端客户为军方，需要进行军工审价，但受疫情影响审价流程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889.54万元，与同期基本持平，总体来说疫情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影响较小；

5、现金流方面，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855.92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40.42%，公司在正常经营业务的同时，未出现现金流紧缺的情况，疫情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3 号）：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959 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1 号）：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三) 证券代码：832317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5,834 万股普通股。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959 万股普通股。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135.14 万股。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698.86 万股。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54.86 万股。

(九)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限售期限
1	高明	6,562.50	55.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 12 个月
2	李振冰	1,781.50	15.00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8,344.00	70.26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54.8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配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为 21.68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为 2,057.06 万元、4,170.4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1%、13.50%，平均为 10.46%。本次公开发行后指标符合所选定的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cam Defens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11,8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 3 层 301-306
经营范围:	无人机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际防务工程技术研究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生产需先行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主营业务: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转系统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邮政编码:	100062
电话:	010-67156688
传真:	010-67156688
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ir@skycam.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振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6715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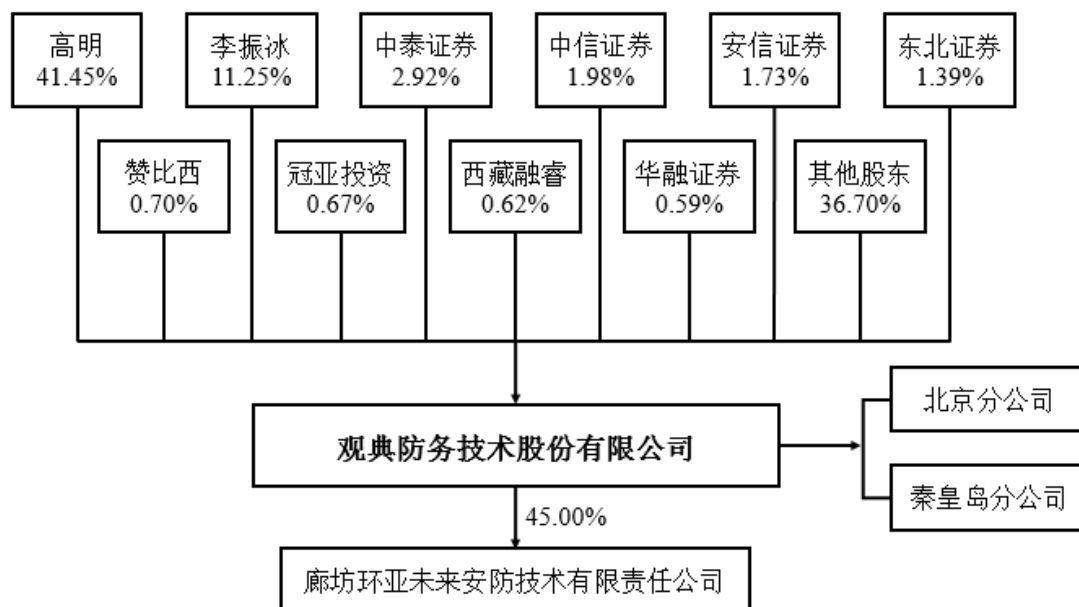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明先生。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高明先

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6%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高明，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110225197011*****。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明	直接持股	65,62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2	李振冰	直接持股	17,815,0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3	贾云汉	无	-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4	钟曦	无	-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5	李炎飞	无	-	董事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6	刁伟民	无	-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9月24日
7	纪常伟	无	-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9月24日

8	文光伟	无	-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9月24日
9	王仁发	无	-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10	夏海涛	无	-	监事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11	王小东	无	-	监事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无。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	-
高明	65,625,000	55.26	65,625,000	41.45	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12个月	-	
李振冰	17,815,000	15.00	17,815,000	11.25	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12个月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64,580	0.67	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6个月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64,580	0.67	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6个月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	-	-	709,720	0.45	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日起 6 个月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4,860	0.22	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 6 个月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4,860	0.22	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83,440,000	70.26	86,988,600	54.9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小计	35,310,000	29.74	71,351,400	45.06	-	-
合计	35,310,000	29.74	71,351,400	45.06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高明	65,625,000	41.45	12 个月
2	李振冰	17,815,000	11.25	12 个月
3	中泰证券	4,620,956	2.92	无
4	中信证券	3,138,530	1.98	无
5	安信证券	2,740,502	1.73	6 个月（针对本次所获配的 1,064,580 股，其余股份无限售）
6	东北证券	2,194,278	1.39	无
7	赞比西	1,110,000	0.70	无
8	冠亚投资	1,064,580	0.67	6 个月
9	西藏融睿	983,000	0.62	无
10	华融证券	938,744	0.59	无
合计		100,230,590	63.3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59 万股。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13.69 元/股。

2、市盈率：

(1) 发行前市盈率（倍）：38.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后市盈率（倍）：51.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50 元/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98.7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8 号），确认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34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98.71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根据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最终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3,826.72 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633.33 万元；

（2）审计及验资综合费用 113.21 万元；

（3）律师费用 80.19 万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71.99 万元。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流水，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丙方，乙方向丙方提供专户的银行流水；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银行流水，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报告。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亮、纪若楠
项目协办人：	卢荻
项目其他成员：	元彬龙、戴晦明、石家峥
联系电话：	（010）60833052
传真：	（010）60833083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予以推荐。

（此页无正文，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